**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重修选课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第二轮课程重修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保证重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选课时间

第二轮选课主要针对18级课程以及各学院单独开设的课程。

选课开放时间9月25日-9月30日。逾期不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重修。

二、选课和退课方法

1.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<https://www.gench.edu.cn/jwc/>→教务管理系统（输入各自账号、密码登录）→课程管理（学生需完成本学期注册）→重修选课→可选重修课程→课程列表→选定课程→查看可选任务→选择教学班→与本学期其他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，选课成功（可通过“我的课表”查询上课时间和地点等信息）；反之选课失败，重新进行选课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延长学期学生可选择“自学+辅导”的形式重修，需在选课开放时间结束前前往开课学院进行书面登记。参加“自学+辅导”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辅导老师指定的辅导计划定时定点参加辅导。学校将加强对“自学+辅导”的监测和管理。

2.为避免教学资源的浪费，如学生确需退出在选课时间段内可以进行退课操作（在“重修选课”中“已选重修课程”进行退课），已缴费的课程不能退课，请同学们谨慎操作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学校从2017级开始收取学生课程重修费用。因此，本学期2017级参加重修的学生需要缴费。2017级学生在选课结束之后提示进行缴费，需在手机微信上进行操作，缴费成功重修课程方才申请成功。缴费开放时间同选课开放时间，逾期将无法缴费，选课结束后未缴费的课程将被强制退课。

付费方式见附件2

四、课程管理

1.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与正常开设的课程完全相同，不降低课堂教学要求以及1+X考核的要求。

2.重修课程没有补考和缓考，如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修课程冲突，则申请正修课程缓考。

3.重修成绩可以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，若重读成绩低于原课程成绩可按原成绩记载。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新版《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学生成绩单上将对所有重修课程进行标注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．按照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，所有在校生每学期申请的重修课程不得超过12学分；毕业班学生不得超多20学分；延长学期学生不得超过35学分。选课超过系统会随机自动退掉多出部分学分的课程。

2.如存在因教学计划变更等原因而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学生可以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研究后，将安排改修其它相关课程。

3.关于体育课重修，体育重修安排只有两个时间，周一9-10节或周三9-10节，需要重修体育的学生请在9月30日前到体育馆220、222室登记。

4.关于第一轮选课后被退课的问题。第一轮选课成功的学生请查看自己课表，确认是否选课成功，重修课程是否进入课表。无需缴费的学生存在所选课程调整时间，与在学课程冲突被退课的情况，需在本轮重新选课； 17级学生先确认自己上轮选课后是否缴费，未缴费的学生会被强制退课，需在本轮重选并重新缴费后再进行学习。若已缴费并被退课的学生，请至学生事务中心335登记办理退费。

5．本轮各学院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如选课学生未满11人，将不能组班，最终开班结果在国庆后通知。选课成功后，课程会暂时加入课表，课表可能会根据课程调整进行变化，请学生自行查看，最终选课结果以第7周课表为准。

附件1：[https://www.gench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doc.gif](file:///C:\Users\lenovo\AppData\Local\Temp\ç½ä¸éä¿®éè¯¾æä½æ¹æ³.docx)[网上重修选课操作方法.docx](https://www.gench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8c/ed/e40f319d44f5817b8f2c664b531c/2e5d9062-b200-40bd-a147-97e6485fe3ac.docx)

附件2：[https://www.gench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doc.gif](file:///C:\Users\lenovo\AppData\Local\Temp\ä¸æµ·å»ºæ¡¥å­¦é¢å¾®ä¿¡æ¯ä»å¹³å°ä½¿ç¨è¯´æ.docx)[上海建桥学院微信支付平台使用说明.docx](https://www.gench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8c/ed/e40f319d44f5817b8f2c664b531c/d3d88086-7b73-42fa-9477-207218ea4b21.docx)

如有疑问请致电教务处（学生事务中心335）张老师（021-68130032）。

教务处

2018年9月21日